

##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二）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议案清单已于 2026 年 6 月 2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12 名，实到董事 12 名，且不存在受托出席及代理投票的情形（其中职工董事龙晓晶女士、非独立董事贺依朦女士现场参会，其余董事均以视频或音频接入方式参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建祥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投票表决，发表的意见及表决情况如下：

####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风控合规师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根据公司经营管理及风险管控工作实际需要，公司总经理胡祖敏先生提名樊文杰先生为总风控合规师候选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该候选人进行任职资格审核并征求其本人意见，认为樊文杰先生符合总风控合规师的任职资格。本次聘任总风控合规师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整体风险防控能力。同意聘任樊文杰先生为公司总风控合规师。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与会董事对该议案未提出反对意见或疑问。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的《关于聘任公司总风控合规师及总经济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47）。

####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济师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根据公司实际工作需要，公司总经理胡祖敏先生提名吴迪

先生为总经济师候选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该候选人进行任职资格审核并征求其本人意见，认为吴迪先生符合总经济师的任职资格。本次聘任总经济师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同意聘任吴迪先生为公司总经济师，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与会董事对该议案未提出反对意见或疑问。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的《关于聘任公司总风控合规师及总经济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47）。

###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修订《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同意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

#### **3.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与会董事对该议案未提出反对意见或疑问。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3.0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与会董事对该议案未提出反对意见或疑问。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3.03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与会董事对该议案未提出反对意见或疑问。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3.04 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与会董事对该议案未提出反对意见或疑问。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3.05 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与会董事对该议案未提出反对意见或疑问。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3.06 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与会董事对该议案未提出反对意见或疑问。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48）。

议案 3.01-3.03 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6 年 7 月 16 日 14 点 30 分，在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丹梓北路 2 号共进股份 4 栋 8 楼会议室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公司此次召开股东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审议需求，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与会董事对该议案未提出反对意见或疑问。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49）。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 日